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根據收購守則，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及西藏永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2月5日，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簽立截至，據此，彼等構成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分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約32.1%#及約[編纂]#的股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所有成員同意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確認，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及西藏永悅各自於過去曾一致行動，且歷來均按照莊浩女士的指示行事。此外，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西藏永悅及陸它山先生承諾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一致行動。彼等亦同意(其中包括)(i)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ii)提呈該等會議前彼此討論及達成共識，及(iii)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治及其他關鍵事宜(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一致行動。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莊浩女士的意見為準及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相應於有關大會上反映莊女士的意見入其決定中。於最後可行日期，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西藏永悅(由莊振海先生持有71.4%)及陸它山先生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18.1%、9.0%、1.7%、1.6%、1.4%及0.2%#。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屬有效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張和平先生及陸它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莊浩女士為張和平先生的配偶及莊澍先生的胞姊。賀靜穎女士為莊澍先生的配偶。莊振海先生為莊浩女士及莊澍先生的父親。

西藏永悅為一家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永悅分別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擁有約71.4%、15.4%、11.4%及1.71%。龔紅鷹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875,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於禁售期屆滿(首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12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它山先生的業績目標前並無投票權。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sup>#</sup>。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於[編纂]完成後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競爭利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董事均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3年3月，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莊浩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各自分別承諾：(1)截至承諾之日，承諾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不存在從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且承諾方未代表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2)在承諾方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期間，承諾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

於2018年4月，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賀靜穎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西藏永悅的前身)(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賀靜穎女士、莊澍先生及廈門市永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1)截至承諾之日，承諾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不存在從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且承諾方未代表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2)在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定義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期間，承諾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

<sup>#</sup>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875,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於禁售期屆滿(首個屆滿期間為2023年10月23日起計12個月)及達成本集團及陸它山先生的業績目標前並無投票權。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並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但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全權就開展我們自有的業務營運作出全部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擁有獨立的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地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在我們業務運營的供應方面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獨立營運能力。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受僱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存在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若與貿易相關)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較有利的條款進行。該等過往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外，我們的所有其他七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我們將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相關要求。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系統及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貿易或非貿易相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銀行借款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由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關係

### 企業管治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各成員均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或提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復星恒利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